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于2022年12月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到期，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50,000 万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50,000 万元
每日最高委托贷款余额	150,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3 年
存款利率范围	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也不低于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取得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通常、公允利率。
贷款利率范围	不高于公司从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通常、公允利率。

- 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农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12月，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2022年12月，双方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均为三年。2023年4月，双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详见公司2019-047、2022-079及2023-021号公告。根据《金融服

务协议》，集团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经监管机构批准的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等。现该协议到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 2022 年 12 月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首农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5CYB3X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6 号京粮古船大厦四层 401A、五层
法定代表人	赵兵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首农食品集团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首农食品集团

(二)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7,658.87	2,327,417.41
负债总额	2,159,991.42	2,090,671.56
净资产	237,667.45	236,745.85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364.83	29,892.51
净利润	10,429.81	7,309.11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上一年度	本年度至今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2,152,282.44 万元	1,987,040.85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1,330,811.34 万元	1,171,461.27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50,000 万元	15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03,677.95 万元	72,639.48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72,639.48 万元	72,927.79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104,083.55 万元	95,282.63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35%-1.55%	0.15%-1.55%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100,000 万元	1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30,000 万元	35,0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36,000 万元	35,000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30%	2.11%-2.30%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服务内容

(1) 乙方现时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根据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乙方同意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 ①存款服务；
- ②结算服务；
- ③综合授信服务；
- ④经监管机构批准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 存款服务

①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提出支付需求时，乙方在甲方账户资金足额时应及时予以兑付。

②甲方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六章第三节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商业银行开立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3) 结算服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依法为甲方提供结算业务服务，包括甲方与首农食品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间的资金结算、甲方与首农食品集团及其成员单位之外的其他方的交易款项的收付服务，以及甲方营业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结算业务。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4) 综合授信服务

①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在监管批复的业务范围内，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经甲方申请，乙方可根据自身运营要求，有权依法自

行决定是否提供授信服务；

③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④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5) 其他业务

乙方将按照甲方需求，在营业范围内，愿意按照甲方申请，为满足甲方业务需要，依法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资金综合管理业务、结售汇业务、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等其他金融许可证允许范围内的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3、服务收费

(1) 关于存贷款

①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也应不低于甲方向其他金融机构取得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通常、公允利率。

②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甲方从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通常、公允利率。

(2)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

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相关费用，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标准。

(3) 关于免收费服务，包括：

①乙方现时向甲方提供的收付款等结算及与结算相关的辅助服务；

②乙方认为不需要收费的其他服务。

(4) 除上述服务收费第（1）、（2）条所列乙方现时为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外，乙方亦在拓展开发其他其被许可经营的金融服务，当条件具备时，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新的金融服务(以下简称“新服务”)。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供新服务的收费遵循以下原则：

- ①符合监管机构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
- ②应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甲方提供同种类型金融服务所收取的通常、公允手续费。
- 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本协议第（2）、（3）、（4）条规定的原则确定。

4、交易限额

乙方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对于与甲方的金融服务交易作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吸收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的存款，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伍亿元。甲方应将其控股子公司的清单（如有）提供给乙方备案，并且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发放的日贷款余额不超过壹拾伍亿元人民币。乙方作为受托人向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日余额不超过壹拾伍亿元人民币。

5、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有效期三年（为满足金融业务连续性的需要，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 2022 年 12 月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计算）：

- (1)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 (2) 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获取安全、高效的财务管理服务，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袁浩宗先生、陈一先生、曾焜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蒋林树先生、倪静女士、郑登津先生均同意该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